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7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主岡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4年度執聲字第1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陳主岡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壹月。

理由

受刑人陳主岡因詐欺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。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、罪質，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，於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內，並參考受刑人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內容、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對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就附表所示各罪宣告有期徒刑部分，在不逾越內部界限及外部界限之範圍內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意聰

法官 周瑞芬

法官 林清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3

受刑人陳主岡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			
編號	1		2
罪名	洗錢防制法		詐欺
宣告刑	有期徒刑3月		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1年2月*2次 有期徒刑1年1月*2次
犯罪日期	110年8月20日		110年9月1日(3次) 110年8月31日(2次)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41248號等	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6085號等
最後事	法院	臺中地院	中高分院
	案號	111年度金簡字第66號	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27、428號
實審	判決日期	111/05/04	113/07/26
確定判	法院	臺中地院	最高法院
	案號	111年度金簡字第66號	113年度台上字第4971號
決	判決確定日期	111/06/06	113/12/26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不得易科 得社勞		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
備註	臺中地檢111年度執字第7295號(已		1. 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

(續上頁)

01

	執畢)	2. 臺中地檢114年度 執字第1493號	
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